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在未获得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其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违规担保风险解除

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红旗支行已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等各方达成调解，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本次违规担保风险成功解除。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